**李周叶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0115民初53921号

原告：李周叶，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晟哲，男。

原告李周叶与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东方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7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周叶、被告东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晟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周叶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行李箱损坏费人民币2,800元(以下币种同)；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东航积分5,000积分或3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审理中，原告撤回对依法判决被告赔偿东航积分5,000积分或300元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8年9月18日乘坐被告东航MU5623航班由上海浦东飞往大连周水子机场，因被告原因导致行李箱损坏。该行李箱为新行李箱，购买日期为2018年7月6日，领用日期为2018年8月19日。被告提供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明确了行李箱的损坏程度为压碎、大面积、部位为侧面，该行李箱为整体压铸而成，无法维修。被告大连地面工作人员告诉原告，需要申请一个月后才能赔付，原告将证件等信息发给了被告指定邮箱，并且将上述情况告知了被告白金服务热线XXXXXXXXXXX，原告系被告白金卡会员。过了一个月，被告没有任何回复，原告多次联系被告白金服务热线和被告大连地面营业部，被告白金服务热线以转达投诉部门处理、被告大连地面以被告总部不回复为由推脱。过了二个多月，被告大连地面以总部提出以行李箱自身重量按照每公斤100元进行赔偿为由，要求原告把损坏的行李箱从上海再次带到大连机场称重的无理行为。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对旅客托运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00元，原告托运行李重28公斤，托运行李应包括行李箱和内置的物品，故要求被告按照行李称重28公斤以每公斤100元进行赔付。

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辩称，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针对第一项诉请，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规定了每公斤100元的赔偿标准，根据原告行李称重，原告行李箱净重为6.8公斤，根据上述规定赔偿标准为680元，原告主张已超过赔偿限额。诉讼费系原告应诉成本，原告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于2018年9月18日乘坐被告承运的MU5623航班由上海浦东机场飞往大连周水子机场，原告乘坐该航班时托运了倍威牌黑色工具箱Type6700/B/SI一只(审理中双方确认该工具箱净重6.8公斤)，原告办理托运时工具箱及箱内物品总重为28公斤。到达大连机场后，原告领取行李时发现上述工具箱侧面发生破损。原告对此向被告反映后，被告出具行李运输事故记录，该记录中记载：破损描述为压碎、大面积，破损部位为侧面。该工具箱系原告于2018年8月19日从案外人上海XX贸易有限公司处领用，工具箱的价格为1,383元，领用单备注为员工离职时需归还；如遇丢失或损坏，原价赔偿。之后，原告就行李破损一事与被告交涉未果，遂起诉来院。

另查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第164号令即《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民用航空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

被告官网公示有《旅客与行李运输条件》，其中18.3行李损失章节中，18.3.4规定，“旅客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东航按照受损后降低的价值赔偿或者承担修理费用。东航按照国家有关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承担责任。对托运行李损失的赔偿金额每千克人民币100元；如行李的价值低于上述限额时，按实际价值赔偿；……”18.3.5规定，“旅客如已办理行李声明价值，东航按声明的价值赔偿。行李的声明价值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价值时，按实际价值赔偿。”18.3.6规定，“旅客的托运行李或行李中任何物件毁灭、损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东航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受损行李或物件的重量……”。

审理中，原告确认原告托运的行李中仅工具箱有破损，工具箱内放置的仪器设备没有损坏。原告认为系争工作箱系ABS防摔型箱子，整体塑成，一旦摔坏无法修复，被告则认为工具箱确实破损，但是否无法修复不能确认，且原告托运行李可以办理行李声明价值的手续，但原告没有办理。对此，原告认为被告从未主动提示原告可以办理行李声明价值。

本院认为，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原告购买被告东方航空公司的机票，双方之间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被告有义务将原告及托运行李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托运的工具箱在被告航空运输期间发生损坏，被告应当予以赔付，争议焦点在于应按照托运行李全部重量计重赔付还是按照破损工具箱的重量进行计重赔付。

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以实际损害为赔偿原则，以及从合同法损失填平原则出发，被告应对原告行李损坏的实际损失在相关赔偿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从被告制定的《旅客与行李运输条件》来看，亦明确用以确定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受损行李或物件的重量，对于有价值的行李旅客可办理行李声明价值。该运输条件虽为被告单方面制定的格式条款，但并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被告在官网上以常态化公示的方式向旅客进行告知，应属于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本案中，发生实际损害的仅为原告托运行李中的工具箱，箱内物品未发生损坏，且工具箱的重量明确，原告要求按照工具箱及箱内物品的合计重量作为赔付计重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法律精神，本院难以支持。因此，被告应以损坏的工具箱净重6.8公斤为计重单位赔偿原告行李损失68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周叶行李损失68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江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杨柳



**在线查看此案例**